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3.06.21(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54 人)	103.12.25
	103.12.31	府人企字第 1030326945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09	部法五字第 1043925161 號函	不同意備查修編案	未生效
	104.03.13	府法綜字第 1040058054 號令	重新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103.12.25
	104.03.18	府人企字第 1040066316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4.02	部法五字第 10439592781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2	104.02.24	府法綜字第 1040028402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04 人)	104.04.01
	104.06.25	府法綜字第 1040166487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1 條	
	104.07.06	府人企字第 104017694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8.20	部法五字第 1043995036 號函	不同意備查修編案	未生效
	105.01.14	府人企字第 1050006761 號令	再次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104.04.01
	105.01.21	府人企字第 1050017883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3	105.01.25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63179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106.09.08	府人企字第 1060211035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104 人)	106.10.01
	106.09.14	府人企字第 1060221946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4	106.09.18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0226511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107.02.14	府人企字第 1070034274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04 人)	107.01.31
	107.02.26	府人企字第 107004289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5	107.03.15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19247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107.03.13	府人企字第 10700559884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103 人)	107.03.15
	107.03.23	府人企字第 1070064206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6	107.03.3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55247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109.08.10	府人企字第 1090197970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07 人)	109.09.01

	109.08.19	府人企字第 1090209025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8.2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64303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7	112.05.01	府人企字第 1120112184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108 人)	112.05.03
	112.05.09	府人企字第 1120120649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5.1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72411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8	113.06.13	府人企字第 1130160400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106 人)	113.06.13
	113.06.18	府人企字第 1130165098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3.06.2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15855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規劃設計科：辦理重大工程規劃與道路定線、本局及所屬機關各項工程(含寬頻及共同管道)與維護管理業務之督導、監辦及考核、一定規模以上工程興建計畫審核、工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訂定、工務綜合計畫及中央補助款事宜、掌理道路基金管理、補助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學校設備與工程建設。
- 二、景觀工程科：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與指定埤塘新建工程之景觀設計及綠美化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行道樹等景觀工程業務之督導。
- 三、工程用地科：辦理瓶頸道路改善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本局或其他機關委託新建道路、橋梁及隧道等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清查、障礙物調查、測量、繪圖、估價、協議、拆遷及指導、用地產權之變更、移轉及囑託登記、其他用地取得之基本作業及徵收爭議、各項工程用地取得或爭議協調等事項。
- 四、工程施工科：道路工程施工及材料試驗、監辦、督導考核道路養護工程及新建工程、協助公共工程規劃及設計檢討、執行全民督工業務、進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及督導績效考核、推廣創新工法與材料、建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設計及訂定施工規範、辦理工程品質與施工技術相關專業教育訓練。

五、採購管理科：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招標案件、採購制度建立、採購法令諮詢與輔導及教育訓練、上級機關監辦及核准與備查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及航空城工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總工程司。

四、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總工程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九、本局所屬各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四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工 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〇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生效。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銓敘部 104.01.09 部法五字第 1043925161 號函

- (一) 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按：直轄市政府所屬之一級行政機關，其委任比率為百分之三十）規定。其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以該局總員額 154 人，依規定應置委任員額數 46 人，惟本案編制表內委任員額僅 45 人，與上開配置規定不符，請重行檢討後再行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二) 另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一節，以第 3 條第 7 款業已明定貴府簡稱，爰請於下次函送時修正上開條文為「……本府核定……」。

二、銓敘部 104.08.20 部法五字第 1043995036 號函

該局本次修編，組織規程第 3 條規範之組設由原設 7 科 1 室調整為 5 科 1 室，編制表內得列簡任之技正人數由 1 人增列為 2 人，會計室、人事室均增置專員職稱及員額各 1 人，以及總員額減少 50 人等節；茲該局本次修編，內部組設由原設 7 科 1 室調整為 5 科 1 室，且據案附修正總說明觀之，該局職掌事項多移撥至所屬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及貴府都市發展局，惟於內部組設、業務職掌及總員額相對減少之情形下，增置簡任技正、會計室及人事室專員等較高官等職等職稱之員額，除有刪減低官等職等職稱改置較高官等職等職稱情形外，亦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所定各機關職務列等之訂列應依職責程度等因素考量之意旨未合。

三、考試院 107.03.15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19247 號函、107.03.3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55247 號函

編制表內「正工程司」職稱排序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通欄移列至「秘書」職稱之前。另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漏繕標點符號句號一節，併請於下次修編時審酌補繕之。